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验函（狮）〔2016〕019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转法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代码：3920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对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治理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占地面积32066平方米，总投资为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年生产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的相关产品450万个、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40套。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注塑成型机21台、吹塑机2台、涂装生产线3套、2t/h燃气锅炉3台。

二、项目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及其批复（南环（狮）函〔2011〕062号）要求，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已建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落实生产废水的处理设施，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2、项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房只设置一根烟囱，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必须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中燃气锅炉 A 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3、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已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建设 6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新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采用旋流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好。

4、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建设 2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新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采用旋流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好。

5、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

理效果良好。

6、项目已落实员工饭堂厨房油烟废气的治理设施，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沿油烟风管引至楼顶排放。员工饭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执行，项目厨房炉灶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7、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油漆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专门容器。产生的下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9、项目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并制订应急方案，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时的进一步扩散。

四、你单位委托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表编号为：（佛）致正检测 验 字（2015）第 0093 号。

五、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中燃气锅炉的A区

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喷漆、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上述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你单位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监察分局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负责。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日

业务专用章
(6)